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采 购 人：湘潭市岳塘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采购编号：潭岳财采计（2024）0036号

委托代理编号：WZZB-2024058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须知正文	25
一、说明	25
二、磋商文件	27
三、响应文件	2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31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8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0
一、磋商响应声明	91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97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98
四、施工组织方案	102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04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05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11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及说明	113
九、投标承诺书	107
十、最后报价	10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政府采购编号：潭岳财采计（2024）0036 号，委托代理编号为：WZZB-2024058 号。采购人为湘潭市岳塘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采用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 2、政府采购编号：潭岳财采计（2024）0036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WZZB-2024058 号
- 4、预算金额：1833891.31 元；最高限价：1833891.31 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7、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成
-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11、本项目是否接收联合体：是 否
- 1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13、采购需求：

包/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需求	
整包	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1 项	技术及服务	合同条款
			1、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1、工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竣工验收完毕； 2、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一年。 3、项目现场：采购方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 第 279 号文进行保修。	10%的工程预付款，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经岳塘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审核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	--	--	----------------------------	---

14、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 强制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5) 支持乡村振兴采购政策。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乙级及以上的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以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员工和无在建工程；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配备参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执行，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3.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时间：请投标供应商从2024年12月05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48号金桂名城1栋1818号）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

3、获取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在该时间段内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办理。磋商文件售价：0元/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15:0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7日15:00（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启地点：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48号金桂名城1栋1818号）。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现场身份验证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字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湘潭市岳塘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政府8楼

联系人：蔡斌

联系电话：0731-55568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48号金桂名城1栋1818号

联系人：罗婷 高娴

电话：0731-55578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高娴

电话：0731-55578322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湘潭市岳塘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政府 8 楼 联系人：蔡嫔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48 号金桂名城 1 栋 1818 号 联系人：罗婷 高娴 电话：0731-55578322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 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下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p> <p>1.4、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p> <p>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p>
<p>第二章 第 3.1 款</p>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2、供应商特定资质条件：</p> <p>2.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乙级及以上的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p> <p>2.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以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员工和无在建工程；</p> <p>2.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4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配备参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执行，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岗位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取得并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一切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第二章第 9.1、9.2、9.3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鼓励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为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提供有中小企业产品，投标文件必需按磋商文件对中小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中小企业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 %。 2、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投标人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quad%</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9.6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大小，在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index.do）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p> <p>金融机构及联系方式如下：</p> <p>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p> <p>创新投资业务部 马经理 13007326677</p> <p>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傅经理 18670471158</p> <p>农业银行湘潭分行 谭经理 13973226571</p> <p>中国银行湘潭分行</p> <p>普惠金额事业部 邹经理 0731-52650197 13786205533</p> <p>建设银行湘潭分行 齐经理 13975277746</p> <p>交通银行湘潭分行</p> <p>高经理 15200359064 谭经理 18673219822</p> <p>邮政储蓄银行湘潭市分行</p> <p>小企业金融部 彭经理 13762238172</p> <p>中信银行湘潭分行</p> <p>普惠金融部 彭经理 15874147747</p> <p>民生银行湘潭支行韶山路支行</p> <p>左经理 15607327188</p> <p>光大银行湘潭支行 文经理 0731-52332572</p> <p>兴业银行湘潭分行</p> <p>赵经理 13317328972 贺经理 15675218999</p> <p>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分行 冷经理 18673272765</p> <p>长沙银行湘潭分行 钟经理 18607322330</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湘潭分行 赵经理 15200387560</p> <p>广发银行湘潭分行</p> <p>周经理 15973221495 向经理 18692226221</p> <p>15. 北京银行湘潭分行 戴经理 18673102686</p> <p>16. 渤海银行湘潭分行</p> <p>廖经理 15173263288 王经理 18607321311</p> <p>17.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 王经理 18107329500</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p>1、技术要求： （1）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p> <p>2、服务要求： 2.1、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2、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文进行保修。 2.3、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一年。</p> <p>3、合同条款： 3.1、工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天内竣工验收完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2、项目现场：湘潭市岳塘区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p> <p>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的工程预付款，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经岳塘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审核金额的 97%，余款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p>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以磋商公告为准
第二章 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以磋商公告为准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磋商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1833891.31 元，超过此招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p>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p>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工程造价文件三份（不分正副本），电子档（U 盘形式）两份。电子文件须以 PDF 的格式存入 U 盘，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一致）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潭岳财采计（2024）0036 号 委托代理编号：WZZB-2024058 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48 号金桂名城 1 栋 1818 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 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 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_/\%$ ；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_/\%$ ；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_/\%$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二章第 3 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 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清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供《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公示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无违约违规行为的，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招标公司提供的项目申报审批表，中标通知书、湘潭市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及履约保证金申请（详见湘潭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www.xtcg.gov.cn/index.asp）由采购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p>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要求，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国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类标准八五折计算。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查询渠道均需提供。</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声明结果进行核实，并提交评审专家评审。</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p>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料。</p> <p>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 购 人：湘潭市岳塘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板塘大道 81 号区政府 8 楼 联系人：蔡 嫔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48 号金桂名城 1 栋 1818 号 联系人：罗 婷 高 娴 电话：0731-55578322 邮箱：276938623@qq.com</p> <p>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p>
第二章 第 43.1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p>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5) 不具备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资格要求的；</p> <p>(6) 不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7) 投标报价超过投资估算价的；</p> <p>(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p> <p>(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p>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第二章第 38.2 款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请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收到的问题将不再答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律依据		<p>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执行采购。</p>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5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及细则见后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资格审查主体

3.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3.2. 资格审查

3.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2.3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4.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7 磋商小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服务项目规模类似的服务期一年及以上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业主单位认可的服务优良反馈文件和该项目实施一年内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1 磋商小组依法按照评分细则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政府采购政策：

- (1) 价格评审优惠：按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标报告复核

9.1 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停止评标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地情况,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合理、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4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3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完整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4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4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4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5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分析符合实际,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等,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4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分) 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可行且有操作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4分;未提供计0分。
7		资源配备计划(10分) 依据项目实地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及管理措施、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职称等综合评价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4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8		企业综合实力(6分)
9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1月起至今)具有类似公路工程业绩的一个计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其他说明: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 5、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本条不适用于本次采购）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产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留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投资估算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6.5.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5.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 74 号令）；

16.5.3、交通部 JTG 3830-2018 号文发布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16.5.4、交通部 JTG /T 3832-2018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16.5.5、交通部 JTG /T 3833-2018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16.5.6、《湖南省 2020 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16.5.7、湘交造价[2019]74 号关于发布《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16.5.8、湘交造字[2020]15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审查导则（试行）》的通知；

16.5.9、由湖南交通建设造价站提供的 2024 年 9 月交通信息价；

16.5.10、施工图设计提供的工程量；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本条不适用于本次采购）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不超过投资

估算价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 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工程造价文件一式三份, 不分正副本。**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及磋商小组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5.2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社会专家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管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投资预算价及招标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2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1.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5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本项目分包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政府采购政策

43. 预留采购份额

43.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4. 强制采购

44.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5. 优先采购

45.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6. 价格评审优惠

46.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6.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6.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6.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7.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7.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7.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7.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8.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8.1 符合本章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9. 采购进口产品

49.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项目）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合同编号：

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合同范本)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¹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¹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²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²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3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2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根据相关环保验收行业规范,编制相关的环保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核查、分析、公参意见收集及报告编制;

- (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取得有效的验收监测报告；
- (3) 编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执行总结报告；
- (4) 编制及备案应急预案；
- (5) 承担项目验收现场勘察与评审会务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协调工作；
- (6) 为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提供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
- (7) 协助发包人办理并确保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审批批复。

9.4.1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水保验收行业规范，编制相关的水保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进行现场查勘、调查、公众满意调查，提供相应照片及录像与有关资料；
- (2) 分析评估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在数量及质量并提交相应整改建议，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技术评估报告；
- (3) 编制水保方案实施总结报告；
- (4) 编制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其中以下内容在评估报告中独立成章节评估：a. 废弃土石堆放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b. 重要防护对象（如高边坡、弃土场等）稳定性评估）；
- (5) 承担项目验收现场查勘与评审会务工作，做好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协调工作；
- (6) 为确保本项目通过水保竣工验收提供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
- (7)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审批批复，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
 - b. 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后续设计和自验；
 - c. 废弃土石堆放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 d. 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标准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 e.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
 - f.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经评定且评定合格；
 - g. 按规定开展重要防护对象稳定性评估且评估结论为稳定；
 - h. 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无重大技术问题；
 - i. 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 j. 依法依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k. 无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

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

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

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湘潭市岳塘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岳塘区政府 8 楼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一</u> 年 ³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五</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3</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3</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⁴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⁵

³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⁴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⁵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⁶ , 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经岳塘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审核金额的97%,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息付清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⁷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⁸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 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u> %合同价格 ¹⁰ , 若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AA级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¹¹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¹²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行业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u> ‰, 按行业规定进行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⁶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⁷ 指主要材料, 一般应为70%~75%, 最低不少于60%。

⁸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0.3~0.5倍计算, 我国可按0.2~0.3倍计, 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⁹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¹⁰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

¹¹ 若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 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¹²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本项目施工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认真遵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质监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湘交基建[2011]666号）和《湖南省公路建设精细化管理实施办法》（湘交基建[2008]555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细则和要求执行（若有冲突，按标准高的执行），对违反标准化施工指南及本项目标准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关细目计量支付，同时按照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航道、海事、河道、水务、陆路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4.1.10 其他义务

4.3 分包

4.3.3 专业分包

第（1）目后增加：专业分包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认可后才能实施。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4.3.4 劳务分包管理规定

补充第（5）目：

（5）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人员安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负责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4.4 联合体

增加：

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安排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或根据第 4.7 款撤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能更换，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具体规定课以违约金，同时上报上级交通主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除不可抗力外）。

增加 4.5.5

4.5.5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在原款末增加：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且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除承包人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通知后立即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与其雇佣的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原款未补充)

在合同谈判时，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总额价___%以上或高于___%以上，视为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谈判时在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并经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字认可或加盖双方公司单位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并经监理人批准的各种施工作业、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和了解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含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过程中各种风险和施工条件，并通过详细分析对比择优后所自行选用，承包人应确保其完备性，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补充第(7)项：

(7) 政府及相关部门依职权行为导致的必要停工。

15.3 变更程序

15.3.4 本条款修改为：变更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湘交基建[2010]172 号、《湖南省公路建设精细化管理办法》（湘交基建[2008]555 号文）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变更必须按上述相关管理办法逐级报批，具体程序如下：

(1) 变更申请提出人必须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完成 2 个以上变更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并得到其上一级机关审查确认；

(2) 对变更的必要性论证和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必须得到监理人和项目执行人的审查确认；

(3) 变更方案按变更管理权限，必须得到该权限机构审查确认后，才能进行变更设计；

(4) 变更设计施工图必须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查确认签发后，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

除应急抢险工程外，违反上述变更程序擅自施工的，该变更不予计量支付，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应急抢险工程完成后，也必须完成相关设计施工文件，按变更管理权限得到审查确认方可计量支付。

17.2.1 预付款

第(1)目修改为：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2)目修改为：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修改为：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根据评审结果对责任的划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比例分担。

本合同为格式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工期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技术要求	75天	2210453.84	1833891.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二、工程条件：已具备进场条件

三、工程基本情况：本工程为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的双马街道 C079 西湖线、昭山镇 C029 金团线、荷塘街道 C113 枫翰线、板塘街道 C057 茶滴线、昭山镇 C046 红金线共计 5 条线的部分路段路面裂缝、角隅裂缝、网断板等病害进行修复养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E.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统筹计划)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造价咨询人：



养护工程预算汇总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算计划 编制时间: 第 1 页 共 1 页 3-09-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算计划			技术经济指			总金额(元)	全阶段技术附件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YHGC 1	第一部分 养护工程驻站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5.0	5.0	1814252.5	312802.16			1814252.51	312802.24	90.93	
YHGC 102	路基工程	km	5.0	5.0	11037.01	1902.93			11037.01	1902.93	0.60	
YHGC 103	路面工程	km	5.0	5.0	1517853.7	261684.44			1517853.75	261684.48	82.76	
YHGC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5.0	5.0	198091.1	34153.64			198091.1	34153.62	10.80	
YHGC 110	专项费用	元	1	1	74250.06	74250.06			74250.06	74250.00	4.05	
YHGC 111	附属费 I	元			13220.6				13220.6		0.72	
YHGC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5.0	5.0								
YHGC 3	第三部分 养护工程其他费	公路公里	5.0	5.0	19030.0	3305.00			19030.0	3305.03	1.07	
YHGC 301	养护工程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5.0	5.0								
YHGC 305	工程投通管理费	公路公里	5.0	5.0	14195.04	2447.59			14195.04	2447.59	0.77	
YHGC 306	工程保险费	公路公里	5.0	5.0	5442.76	938.41			5442.78	938.45	0.30	
YHGC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5.0	5.0								
YHGC 401	基本预备费	公路公里	5.0	5.0								
YHGC 402	价差预备费	公路公里	5.0	5.0								
YHGC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5.0	5.0	1833891.3	316188.15			1833891.31	316188.10	100.00	
YHGC 6	公路养护工程总费用	公路公里	5.0	5.0	1833891.3	316188.16			1833891.31	316188.10	100.00	

编制: 院

养护工程预算汇总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续筹计划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续筹计划			总金额(元)	全路段技术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数量	金额(元)	技术指标	数量	金额(元)	技术指标			
YHGC 1	第一部分 养护工程建安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102	路基工程	km	5.800	5.800								
YHGC 103	路面工程	km	5.800	5.800								
YHGC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110	专项费用	元	1.000	1.000								
YHGC 111	措施费 I	元										
YHGC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3	第三部分 养护工程其他费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301	养护工程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305	工程保险费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306	工程保险费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401	基本预备费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402	价差预备费	公路公里	5.800	5.800				0				
YHGC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5.800	5.800								
YHGC 6	公路养护工程总费用	公路公里	5.800	5.800								

编制: BZ

复核:

养护工程预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改薄计划
 编制范围：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改薄计划

养护工程分类：修复养护 第 1 页 共 3 页 3-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YHJC-1	第一部分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5.8				
YHJC-102	路基工程	km	5.8				
LJ03	路基修复完善	km	5.8				
LJ0304	排水工程	km	5.8				
LJ030402	土沟	m ³	605.9				
YHJC-103	路面工程	km	5.8				
LM01-1	C07级白改黑	km	1.535				
LM0101	4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砼	m ²	5948.5				
LM0102	消缝胶	m	1172.9				
LM0103	乳化沥青粘层	m ²	5948.5				
LM0104	沥青碎石调平层	m ³	41.1				
LM0105	抗裂贴(30cm宽)	m ²	351.9				
LM0106	20cmC30水磨混凝土面板-嵌缝板(含挖除旧路)	m ²	170				
LM0108	填缝植筋孔	m	80.0				
HM01010	HSB100	kg	371				
LM01-2	C02级白改黑	km	1.69				
LM0101	4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砼	m ²	7781.2				
LM0102	乳化沥青粘层	m ²	7781.2				
LM0104	沥青碎石调平层	m ³	54				
LM0105	抗裂贴(30cm宽)	m ²	611.5				
LM0106	20cmC30水磨混凝土面板-嵌缝板(含挖除旧面)	m ²	284				
LM0108	填缝植筋孔	m	100.8				
HM01010	HSB100	kg	487.9				
LM01-3	C11级白改黑	km	1.464				
LM0101	4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砼	m ²	5776				

编制： 复核：

养护工程预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预算计划

编制范围：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预算计划

养护工程分类：修复养护

第 2 页 共 3 页

3-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规格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LM0102	抗裂贴(30cm宽)	m ²	607.2				
LM0103	乳化沥青粘层	m ²	5776				
LM0104	沥青碎石调平层	m ³	40				
LM0105	20cmC30水泥混凝土面板-换置板(含挖除和弃)	m ²	15				
LM0106	12cm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m ²	110				
LM0107	挖土方	m ³	16.5				
LM0108	精铸植筋孔	m	4.8				
LM01010	HRB400	kg	23.2				
LM01-4	C65纤维白改黑	km	0.616				
LM0101	6cm厚AC-13(C)粗粒式沥青砼	m ²	2184				
LM0102	抗裂贴(30cm宽)	m ²	120.4				
LM0103	乳化沥青粘层	m ²	2184				
LM0104	沥青碎石调平层	m ³	15.1				
LM0105	20cmC30水泥混凝土面板-换置板(含挖除和弃)	m ²	17.5				
LM0108	精铸植筋孔	m	4.8				
LM01010	HRB400	kg	23.2				
LM01-5	CD46中修换板	km	0.405				
LM0102	清灌缝	m	316.3				
LM0103	20cmC30水泥混凝土面板-换置板(含挖除和弃)	m ²	176.8				
LM0105	原缝机筋孔	m	60.9				
LM0106	原缝植筋孔	m	155.9				
LM0107	HRB500	kg	97.8				
LM0108	HRB400	kg	754.7				
EHCC_107	交通工程及相位设施	公里公里	5.8				
EHCC_10702	安全设施	公里公里	5.8				

复核:

编制:

养护工程预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预算计划

编制范围: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预算计划

养护工程分类: 修复养护

第 3 页 共 3 页

3-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THGC 1070204	路面标线	m ²	1198.5				
THGC 107020401	热熔标线	m ²	1020				
THGC 107020402	震动标线	m ²	172.5				
THGC 1070206	波形护栏	m	1906				
THGC 107020401	立柱刷高	m	1906				
THGC 110	专项费用	元	1				
THGC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1				
THGC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THGC 111	措施费 1	元					
THGC 11101	施工进出场费	元					
THGC 2	第二部分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5.8				
THGC 3	第三部分 养护工程其他费	公路公里	5.8				
THGC 301	养护工程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5.8				
THGC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公路公里	5.8				
THGC 305	工程保险费	公路公里	5.8				
THGC 306	工程保险费	公路公里	5.8				
THGC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5.8				
THGC 401	基本预备费	公路公里	5.8				
THGC 402	价差预备费	公路公里	5.8	0			
THGC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5.8				
THGC 6	公路养护工程总费用	公路公里	5.8				

编制:

复核:

造价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 74 号令）；
- 3、交通部 JTG 3830-2018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4、交通部 JTG /T 3832-2018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5、交通部 JTG /T 3833-2018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6、《湖南省 2020 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 7、湘交造价[2019]74 号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 8、湘交造字[2020]15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审查导则（试行）》的通知；
- 9、由湖南交通建设造价站提供的 2024 年 9 月交通信息价；
- 10、施工图设计提供的工程量；

五、项目相关说明：

- 1、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要求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保单，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2、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复核，如发现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较大出入，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截止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如投标时未提出，则视同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全部施工图纸范围（若有图纸的话），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采购人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 3、请投标单位务必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投标人编制有关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4、项目工程量清单。
- 5、采购人杜绝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进行恶性竞争，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施工条件及要求说明

- 1、施工工期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竣工验收完毕；
- 2、采购人负责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3、投标人应负责自行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4、采购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施工手续办理：投标人需要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卫生、环保、治

安、劳动、保险、安监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质量及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文进行保修。

2、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一年。

3、中标方对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必须进行知识学习及业务、安全培训。

4、中标方负责制定周密、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指派具备施工资格的工作人员具体操作实施本次装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负责安全有序进行。

5、在施工前，中标方须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负。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6、中标方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未完成施工作业，中标方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7、中标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中标方负责。

8、服务响应：施工期间，接到采购方实施意见后，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部署，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免费维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由采购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凡投标产品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规定工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验收，扣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成交供应商逾期总工期的 20%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3、验收阶段，经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验收不合格的，直至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九、项目特别说明

1、结算方式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的工程预付款，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经岳塘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审核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1.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结算审计部门审核的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工程变更

2.3.1 采用暂估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3.2 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必须事前取得采购单位主管领导及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书面同意，并在完工后 2 天内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采

购方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采购人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负。

3、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按采购方要求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竣工图；
- （2）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 （3）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
- （4）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
- （5）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
- （6）工程结算资料；
- （7）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4、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保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9：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 10：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 11：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3：报价一览表

附件 14：报价文件（可另册装订）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投标承诺书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两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以外，须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持于手中在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为避免废标，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除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以外，须单独另备一份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证明文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于手中于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2）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6）其他项目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

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公司被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本页格式），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未提供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星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如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人(自然人投资)独资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附件 9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

附件 10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另附：项目部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官网查询结果，提供虚假证明或未提供证明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投标单位可登陆工信部组织开发的自测小程序测定自身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若不涉及, 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项目若不涉及, 无需提供)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 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 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 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 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对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 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以冒充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 依法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项目若不涉及, 无需提供)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				

注: 投标时应提供此表, 未按此要求提供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若不涉及, 无需提供)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项目若不涉及, 无需提供)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 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 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政府采购编号	潭岳财采计(2024)0036号
		采购代理编号	WZZB-2024058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单位的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 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价格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4

分项价格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报价。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及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类似项目证明资料；
- 2、其它资料证书；

注：所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九、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遵从公平竞争的原则，如有恶性竞争（如低于成本报价等），或中标后无故不履行职责等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罚：

- 1、成交无效；
- 2、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若有幸中标，在完全按照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履行职责外，同时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1、我方承诺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并全力解决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

2、施工手续办理：我方承诺需要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卫生、环保、治安、劳动、保险、安监等手续，由我方负责，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最终报价前现场提供统一表格)

(全文完)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湘潭市岳塘区 2024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	政府采购编号	潭岳财采计(2024)0036号
		采购代理编号	WZZB-2024058号
投标报价	大写: <u>壹佰捌拾叁万零玖佰零伍元零角叁分</u> 人民币整 小写: <u>1830905.03</u> 元人民币整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竣工验收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小军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湖南美路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注: 投标单位的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 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价格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湘潭市岳塘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湘潭市岳塘区2024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统筹计划）（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美路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292万元，资产总额为4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美路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投标单位可登陆工信部组织开发的自测小程序测定自身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http://www.11480.com.cn/jsp/forward.do>